

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使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委员会的构成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

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三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其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任一委员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开临时会议的，召集人须至少提前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其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

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